

##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的后续履行尚存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初步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开展均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具体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合作概述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昊科技”）与浙江交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遵守国家法律及行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合作，加速推进铁路，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在机器人、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兴技术领域合作，通过资源共享，联合进行市场拓展、技术研发，建立全面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从而促进共同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与浙江交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

公司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交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MB09

法定代表人：宋智鹏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3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1701室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工程投资、建设与维护管理；轨道交通设备的研发、销售、检测服务，交通机电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交通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交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与浙江交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过类似的协议。

### （四）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交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交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一）合作内容与方式

在政策、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在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范围内，双方的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充分利用申昊科技的全国市场渠道资源、品牌影响力和浙江交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区域渠道资源，共同参与拓展国内铁路、轨道交通项目。

(2) 双方就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开展项目研发合作。

## (二) 合作机制

(1) 本《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签订后,双方确立互为合作伙伴关系,并予以长期保持,双方共同成立联合工作小组,负责提供和商定合作事项,制定合作计划,衔接合作企业,协调合作事项,落实合作事宜。

(2) 双方建立高层定期或不定期互访机制,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及时沟通最新情况和合作需求,形成有效落实有关合作的制度化工作机制。

(3) 双方应积极支持对方发展、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对方声誉、拓展合作领域。

(4) 双方确认需保守双方的价格等商业机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密,也不能向双方其他非相关人员泄密。

## (三) 期限和终止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2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及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双方另行签署终止协议。

## (四) 保密条款

(1) 双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做任何不实宣传。

(2) 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另一方的设备、软件等进行反向工程或拆解。

(3) 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结束之后仍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 (一) 对公司的影响

1、2017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文件明确指出国家将大力支持发展人工智能产业。本次与浙江交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是基于在国家战略方向的大平台下,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共识,充分发挥各自企业的自身优势,强强联合,为推动人工智能产业

的发展、提升轨道交通行业的智慧运维质量贡献力量。通过本次合作，努力扩大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深入推进双方务实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2、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目前尚未确定具体项目，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如本协议能顺利实施和推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与浙江交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初步确立了双方的合作关系，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开展均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具体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与浙江交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以上披露的合作协议外，公司不存在其它未披露的已签署的与本次合作事项相关的协议。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它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 序号 | 合作方             | 协议名称     | 披露日期       | 进展情况    |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
|----|-----------------|----------|------------|---------|-----------|
| 1  | 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 企业战略合作协议 | 2021年9月23日 | 协议正常履行中 | 否         |

（四）对于公司与浙江交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除了股东江苏建银投资有限公司减持198,900股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稻海投资有限公司减持1,166,800股股份以外，公

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稻海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建银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预披露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除此之外，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未来三个月股份减持的计划，未来三个月亦不存在其他解除限售计划。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浙江交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